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34号

关于四师73团中核1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巩留县汇中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四师73团中核1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73团团部西南方10公里处，风电场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81°53'15.600"，N43°30'19.090"；110kV升压站中心坐标：E81°53'22.160"，N43°30'39.120"；110kV送出线路起点坐标：E81°53'22.280"，N43°30'38.300"；终点坐标：E81°58'15.570"，N43°31'1.530"。项目新建风电场，占地面积104728m²；安装20台单机容量

为 5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工程：1 座 110kV 升压站、20 台风电机组基础、20 台箱变基础、15MW/30MWh 储能系统、14.5Km 送出线路、进场道路及检修道路等。该项目总投资 4440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2%。

根据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良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二）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要求进行处理，严格日常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三）加强噪声控制，风机运行后根据实际噪声监测情况，如出现超标现象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治措施。升压站及送出线路运行时产生的电磁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的电场、磁场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五) 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 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1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1 日印发